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04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1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4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楊連雪琴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裁處書... 8

交通 公示送達111年4月份27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9

交通 公示送達111年4月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12

衛生 公告徵用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育館提供社區篩檢站等相關服務自111年5月16日起生效..... 14

衛生 徵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所轄部分區域設置中正紀念堂防疫急門診..... 15

都市
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 16

都市
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25

文化 登錄新生南路三段16巷3、3-1號日式宿舍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41

其 他 類

工務 核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402號公園命名為水源町公園..... 44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45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13021837號

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附「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
- 一、都市發展、財政、地政、主計或研考等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四人。
 - 二、住宅、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地政或財務會計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四人至五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一次。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派，且不受續派次數限制。
-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於二個月內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六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 六、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

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為實地訪視。

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資料。

第一項實地訪視，應有三位以上之委員出席。

第八條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

- 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擬具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自評報告(以下簡稱自評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評鑑年度次年三月底前報本府。
-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本會辦理複評。複評時應參酌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意見。本中心應回復評鑑意見，並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底前，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以下簡稱績效報告)報本府核定。
- 三、核定：前款績效報告，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六月底前核定。

本中心應於績效報告核定後二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本府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底前，就績效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條 委員及參與績效評鑑相關人員，因執行評鑑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本中心應就績效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利字第111301532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業者於下水道內擅自暫掛纜線或於橋樑隧道擅自附設纜線者。	第十五條	得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擅自附掛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擅自附掛：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2) 第二次擅自附掛：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 (3) 第三次擅自附掛：處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罰鍰。 (4) 第四次擅自附掛：處三萬五千元至四萬元罰鍰。 (5) 第五次擅自附掛：處四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6) 第六次以上擅自附掛：處五萬元罰鍰。 2. 每次擅自附掛行為同一條纜線擅自附掛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除以當次擅自附掛計罰外，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五萬元。
2	業者於下水道內擅自暫掛纜線或於橋樑隧道擅自附設纜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	第十五條	得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逾期未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逾期未辦理：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逾期未辦理：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逾期未辦理：處十萬元罰鍰。 2. 每次擅自附掛行為同一條纜線擅自附掛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除以當次擅自附掛計罰外，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十萬元。

3	業者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施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且纜線下垂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及施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p>1.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有本項次違反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p> <p>(3) 第三次違反：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罰鍰。</p> <p>(4) 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p> <p>(5) 第五次違反：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p> <p>(6) 第六次以上違反：處三萬元罰鍰。</p> <p>2. 所謂纜線下垂情節重大者，係指同一條纜線累積垂落長度超過二十公尺者。</p> <p>3. 每次違規行為之同一條纜線違規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除當次違規計罰外，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三萬元。</p>
4	業者違反施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者。	第十六條及施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p>1.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有本項次違反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違反：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p> <p>(2) 第二次違反：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以上違反：處三萬元罰鍰。</p> <p>2. 每次違規行為之同一條纜線違規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除當次違規計罰外，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三萬元。</p>
5	業者違反施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第五條第一項各	第十六條及施工管理辦法第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p>1.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逾期未改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一萬元罰鍰。</p>

<p>款規定之一，或違反施工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八條第二項、第三項</p>		<p>(2)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3)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罰鍰。 (4)第四次逾期未改善：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5)第五次逾期未改善：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 (6)第六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三萬元罰鍰。 2. 每次違規行為之同一條纜線違規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除當次違規計罰外，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三萬元。</p>
--	------------------	--	---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116009282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楊連雪琴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楊連雪琴君(身分證字號：N222○○○○○○)，因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7條及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事項，本處於111年5月3日動保救字第1116007969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3萬元及沒入犬隻在案，嗣依其戶籍地無法送達，且通訊地已無居住，應為送達之處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通知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50346號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4月份27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104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4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一般違停	T8-4682	潘○貴	自用小貨車	4G63W000586	中華	200001	1110428 034170
2	久停停車格	9977-ZB	藍○瑜	自用小客貨	A2117668Z	福特六和	201003	1110428 034172
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8378-DV	陳○玲	自用小客車	QR20J001587	日產	200501	1110428 034173
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9522-FS	陳○滿	自用小客車	WVGZZZ7LZ4D015704	VOLKSWAGEN	200308	1110420 034154
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TK-3566	翁○儀	自用小客車	11292130219387	BENZ	199805	1110513 034198
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TN-1969	張○正	自用小客貨	QR20Z011478	裕隆	200401	1110504 058875
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BBG-2906	李○明	自用小客車	WBAKB81040C345768	BMW	201102	1110519 034213
8	酒後駕車	3383-YQ	王○興	自用小客車	A2222085D	馬自達	201005	1110425 034159
9	酒後駕車	BFC-2052	陳○謚	自用小客車	4G92L042028	中華	199905	1110407 058819
10	一般違停	873-KGE	鄭○震	重機	SR30BB-260058	光陽	201206	1110504 058878
11	一般違停	CKB-937	吳○華	重機	5SK-223786	山葉	200312	1110411 000295
12	一般違停	USK-002	周○君	輕機	3XY-314229	山葉	199312	1110411 000296
13	久停停車格	2GN-927	陳○作	重機	E394E-118630	山葉	200701	1110407 058841
14	久停停車格	317-CKW	楊○帆	重機	E373E-209167	山葉	200709	1110414 058856

15	久停停車格	CKZ-875	陳○敏	重機	DM01001269	台鈴	200403	1110428 034176
16	久停停車格	CLP-611	彭○榮	重機	KN236405	三陽	200308	1110411 000299
17	久停停車格	LC6-511	楊○鈞	重機	5NW-211067	山葉	200210	1110411 000298
18	久停停車格	LY5-692	劉○宏	重機	5TY-105375	山葉	200211	1110414 058859
19	久停停車格	MA3-626	沈○亮	重機	RG158571	三陽	200107	1110504 058888
20	久停停車格	MAZ-0679	謝○川	重機	DT04300042	台鈴	201001	1110411 000300
21	久停停車格	MHE-7556	梁○鈞	重機	J3F84400	摩托動力	201610	1110428 034177
2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285-HLA	洪○雯	重機	KK869117	三陽	200507	1110425 034163
2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653-BNW	蔡○岳	重機	KK906266	三陽	200704	1110425 034161
2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797-TEZ	江○峰	重機	DH001409	三陽	201506	1110407 058834
2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BIN-166	林○鏗	重機	DH21200993	台鈴	200204	1110420 034155
2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MWU-7173	俊○○限 公司	重機	LT051432	三陽	200811	1110425 034162
2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NAP-3229	張○寧	重機	DM008202	三陽	200708	1110425 034164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50348號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4月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4月份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機53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拼裝三輪車				111/04/12	台北市基河路328號	無法查明車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3026362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殊需求，徵用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育館提供社區篩檢站等相關服務，自111年5月16日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57條。
- 二、111年5月16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21次會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徵用場所：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育館(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號)。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三、徵用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起至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報准解除徵用為止。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3026330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殊需求，徵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所轄部分區域設置「中正紀念堂防疫急門診」，提供防疫急門診等相關服務，自111年5月15日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57條。
- 二、111年5月9日、1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15次、320次會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徵用場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所轄部分區域（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 二、執行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
- 三、徵用期間：自111年5月15日起至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報准解除徵用為止。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16138607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102-1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僅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文字及代金公式，修正後內容有利於民眾相關申請案件之適用，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意見。
-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傳真：(02) 27595769；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聯絡人：朱芳毅。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總說明

- 一、查本府以94年3月16日(94)府法三字第09405363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在案，由於近年來經近年實務運作情形，以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提出修正建議，故召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後，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 二、次查本自治條例停車代金公式之土地成本與使用分區係數計算，存有重複加成之情形，又土地成本部分如建築工程案採用分期開發，則不同總開發樓地板將得出相異之代金數額，總樓地板越低，則代金金額越，造成同一建築基地歷次開發之每部汽車代金金額不一致之情形；又本自治條例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條件經檢討後存有過於嚴格之情形，致使既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未能合法化及有效利用，為保障建築權利人之權益及促進空間活化，爰檢討修正相關條文之必要。
- 三、本自治條例原全文九條，本次新增一條，修正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明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相關條次依序調整。
 - (二) 第四條：變更使用執照修正為由執照申請人申請繳納代金。
 - (三) 第五條：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修正如下：1、每戶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之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2、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且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確實無法使用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
 - (四) 第六條：修正代金公式，依大數據計算成果，增列 V 係數（法定容積率（含容積移轉移入移出及容積獎勵值））、I 係數（土地開發係數），刪除 U 係數（使用分區係數），並明訂造價係數及土地開發係數由本局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五) 第七條：代金減免公式配合修正內容。
 - (六) 第八條：明訂代金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完成。惟變更使用執照之繳納代金一定額度以上，申請人得經都發局核定分期繳納後，領取變更使用執照；但繳納期限不得超過二年，逾期或未依限繳納都發局得廢止該執照。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p>	<p>無</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以下條次遞延調整。</p>
<p>第三條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已開闢完成之停車場用地或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五百公尺半徑範圍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p> <p>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p> <p>二、建築基地因增建須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已開闢完成之停車場用地或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五百公尺半徑範圍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p> <p>一 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p> <p>二 建築基地因增建須增設停車</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新增第二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將本市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難者。 <u>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必要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u></p> <p>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空間確有困難者。 <u>三 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u></p> <p>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增設之停車空間，得由<u>申請人</u>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p> <p>一、應增設之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機車位在九輛以下。</p> <p>二、<u>建築基地面積</u>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p>	<p>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增設之停車空間，得由<u>起造人申請</u>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p> <p>一 應增設之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機車位在九輛以下。</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建築法第十二條（略）：「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及同法第九條（略）：「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二、增建…三、改建…四、修建…。」，又依同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故以建築物變更使用之申請人為之，而非起造人，故配合修正名詞。</p>

<p>準。</p> <p>三、<u>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u></p> <p>四、<u>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u></p> <p>五、<u>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必要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u></p>	<p>準。</p> <p>三 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p> <p>四 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p> <p>五 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u>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u></p>	<p>三、配合新增第二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將本市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五條 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u>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戶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u></p> <p>二、<u>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必須由道路直接進出者。</u></p> <p>三、<u>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且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確實無法使用者。</u></p> <p>四、<u>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消防栓、公車</u></p>	<p>第四條 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 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p> <p>二 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必須由道路直接進出者。</p> <p>三 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u>致無法使用者。</u></p> <p>四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消防栓、公車</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正本條第一款，因變更使用執照僅規定應以整層為之或不妨害、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及符合相關情形規定，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未限制需為整棟併同變更，是修正以各戶為單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p> <p>三、修正本條第三款，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認定原則，明定需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該機電設備確屬該建築物必需設備。</p>

<p>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致無法使用者。</p> <p>五、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者。</p>	<p>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致無法使用者。</p> <p>五 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者。</p>	
<p>第六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p> $T = (P \times C + E \times I \div V) \times P A$ <p>T：應繳納代金之總額。</p> <p>P：造價係數。</p> <p>C：申請建築執照掛號當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p> <p>E：申請建築執照掛號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p> <p>V：<u>法定容積率(含容積移轉移入移出及容積獎勵值)</u>。</p> <p>I：<u>土地開發係數</u>。</p> <p>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p> <p>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者，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p>	<p>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p> $T = (P \times C + E \times L A \div \Sigma F A) \times P A \times U$ <p>T：應繳納代金之總額。</p> <p>P：造價係數。</p> <p>C：建築物申請繳納代金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p> <p>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代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p> <p>LA：<u>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u>。</p> <p>$\Sigma F A$：<u>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物容積移出基地者，得包含移出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代金計算公式配合實務執行，修正代金公式。</p> <p>三、停車代金公式，因目前公告現值估算已考量不同使用分區，故原有U（使用分區係數）配合刪除。另依實務執行經驗，因部分申請案僅使用部分容積，未完全使用，故依現行公式 $\Sigma F 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部分開發會較完全開發全部容積時更小，以致同一建築基地，部分開發繳納代金金額，會較全部開發時金額更高，顯不合理，故LA（建築基地面積）與 $\Sigma F 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值，以容積率與都發局近十年所核發建造執照案件大數據資料分析所求得全市平均建造執照開發</p>

<p>公尺計算，機車位以三平方公尺計算。</p> <p>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未登記停車空間者，其應繳納之代金依前項計算公式之六成計算。</p> <p><u>第一項造價係數及土地開發係數</u>，由<u>都發局</u>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p>	<p><u>尺</u>。</p> <p>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者，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機車位以三平方公尺計算。</p> <p><u>U：使用分區係數。</u> <u>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u></p> <p>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未登記停車空間者，其應繳納之代金依前項計算公式之六成計算。</p> <p><u>第一項造價係數</u>，由<u>本市主管建築機關</u>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p>	<p>量係數 I（土地開發係數）之比值替代，以期部分開發案件所繳納代金額與全開發案件一致。</p> <p>四、以下項次遞延調整。</p> <p>五、修正本條第四項，配合代金公式調整新增土地開發係數。</p>
<p><u>第七條</u> 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公式計算繳納<u>停車空間代金</u>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u>停車空間代金可乘上折扣比值：$\frac{1}{(80 - \text{使用執照記載之發照日期年度})}$</u></p>	<p><u>第六條</u> 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公式計算繳納代金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u>U 值為：$U = \frac{1}{(80 - \text{使用執照記載之發照日期年度})}$</u>（分母值為 0 時，以 1 計算）</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 U（使用分區係數），減免公式一併修正。餘為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引述條文部分，配合條次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項。</p>

<p>一、<u>建築基地</u>位於<u>第四條</u>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之住宅區，其建築物地面層供住宅使用，室內停車空間每戶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或法定空地每幢建築物停車空間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p> <p>二、符合<u>第五條</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u>都發局</u>認定有必要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p> <p>使用執照上記載之發照日期為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且符合前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建築物，<u>前條</u>公式計算繳納停車空間代金金額再以七成計算。</p>	<p>一 建築基地位於<u>第二條</u>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之住宅區，其建築物地面層供住宅使用，室內停車空間每戶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或法定空地每幢建築物停車空間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p> <p>二 符合<u>第四條</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u>本市主管建築機關</u>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p> <p>使用執照上記載之發照日期為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且符合前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建築物，<u>前項U</u>值再以七成計算。</p>	
<p><u>第八條</u>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向<u>都發局</u>提出。 <u>前項</u>停車空間代金應繳入<u>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u>，並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完成。</p>	<p><u>第七條</u>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向<u>本市主管建築機關</u>提出；其代金之繳納，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入<u>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因修正條文新增第二條，將本條文前段停車空間代金收費機關及繳納期限移列新增第二項。</p> <p>三、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項，爾來代金金額均多達上百萬元，如要求一次繳清，均造成人民莫大負擔，故放寬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以茲便民，惟其</p>

<p><u>前項變更使用執照之繳納代金一定額度以上，申請人得經都發局核定分期繳納後，領取變更使用執照，但繳納期限不得超過二年，逾期或未依限繳納都發局得廢止該執照。</u></p>		<p>繳納期限參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施工期限二年規定。</p>
<p><u>第九條</u>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收取申請人繳納之附設停車空間代金後，應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市政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p>	<p><u>第八條</u>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收取申請人繳納之代金後，應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市政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p>	<p>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述明本條文係屬停車空間代金收受後管理使用方式。</p>
<p><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九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1300454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3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1日修正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內容規定一致性，及加速推動本府綠資源規劃與行動方案之特殊性，本案預告期間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為14日。
- 五、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傳真：(02) 27595769；網址：<https://dba.gov.taipei>。「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7。聯絡人：薛華達。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因 109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 (109) 府法綜字第 1093031066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刪除原第三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條文項次。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建築物本體上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二、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建築物本體上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二 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頓號。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四類：</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p> <p>(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p> <p>(二)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p> <p>(三)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p> <p>二、第二類建築基地：</p> <p>(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p> <p>(二)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p> <p>(三)既有公私立各級學校</p>	<p>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四類：</p> <p>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p> <p>(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p> <p>(二)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p> <p>(三)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p> <p>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p> <p>(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p> <p>(二)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p> <p>(三)既有公私立各級學校</p>	<p>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頓號。</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建築基地。</p> <p>(四)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p> <p>三、第三類建築基地:住宅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p> <p>四、第四類建築基地:前三類以外之建築基地。</p> <p>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p> <p>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認定依據。</p>	<p>之建築基地。</p> <p>(四)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p> <p>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住宅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p> <p>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前三類以外之建築基地。</p> <p>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p> <p>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認定依據。</p>	
<p>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之</p>	<p>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p> <p>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頓號。</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十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	之七十以上。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固碳當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之乘積：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二。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零點八三。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零點六六。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零點六六。 前項綠化總固碳當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之乘積：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六百。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五百。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四百。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四百。 前項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二條修正為「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修訂固碳當量定義及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規則「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及修正各類建築基地固碳當量基準值、單位。
第七條 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七條 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喬木類以米高徑計算，棕櫚類以裸幹高計算，如附表一。</p> <p>二、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p> <p>三、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p> <p>四、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五、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在法定空地上興建步道、清潔箱、休憩設施、飾景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p>	<p>一 喬木類以米高徑計算，棕櫚類以裸幹高計算，如附表一。</p> <p>二 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p> <p>三 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p> <p>四 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五 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在法定空地上興建步道、清潔箱、休憩設施、飾景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p>	<p>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頓號。</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第八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本體採立面方式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綠覆面積，<u>以其他植栽種植者，以實際栽種面積計算</u>；其建築物臨接道路、<u>永久性空地、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側者</u>，加成分之<u>十</u>計算綠覆面積。</p> <p>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u>三十</u>。</p>	<p>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本體採立面方式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尺高度計算綠覆面積；其建築物<u>臨接道路側者</u>，加成分之<u>五</u>計算綠覆面積。</p> <p>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u>二十</u>。</p>	<p>一、規定藤蔓類植栽以外植栽種類綠覆面積計算方式。</p> <p>二、為鼓勵建築物本體之立體綠化，增進市容觀瞻，放寬適用對象為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側者，立面綠化加成為百分之十，以擴大成效。</p> <p>三、為促進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總量增加，美化市容景觀，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放寬為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並納入現有巷側為本體綠覆面積計算。</p>
<p>第十條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p>	<p>第十條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p>	<p>一、本次修正第一項，考量已取得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已採取多項綠建築措施提升節能減</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及依<u>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五條</u>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u>非公有新建建築物</u>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u>六十</u>，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p> <p>因屋頂平臺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按實計算，並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其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p> <p>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p>	<p>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u>五十</u>，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p> <p>因屋頂平臺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按實計算，並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其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p> <p>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p>	<p>碳效率，及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作為綠建築精進作為之示範，且為提升都市整體綠建築效能，僅針對公有新建建築物及非公有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將屋頂平臺綠化面積自百分之五十調升至百分之六十。</p> <p>二、新增第五項規定，明定屋頂平臺得興建步道或照明設施，不影響綠覆面積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時，應扣除之。</p> <p>三、新增第六項規定，明定屋頂平臺予以扣除無法綠化面積設施項目。</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p> <p><u>於屋頂平臺綠化範圍興建步道、照明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化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化面積部分，應予扣除。</u></p> <p><u>其餘於屋頂平臺依法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洗窗機之軌道、通氣墩座、雨水回收設施等必要設備，及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檢討辦理之屋頂平臺無法綠化面積設施項目，得予以扣除。</u></p>		
<p>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p>	<p>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p>	<p>明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之規定，除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保障行人安全外，並增加設計彈</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景觀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性准許以景觀設施做區隔。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u>但加油站場所建築基地及消防救災空間之前開鋪面得免設置透水性材料。</u>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因加油站現場作業有石油外洩機率，石油屬高度汙染物質，為避免意外洩露油汙造成土壤地質汙染，考量加油站場所及消防救災空間之特殊性，爰規定加油站場所之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及消防救災空間等鋪面得免設置透水性材料。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綠化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綠化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1.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修正增加本條各款之頓號。 2. 修正附表三備註 5 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 3. 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原誤植「披」覆修正為「被」覆。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核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二) 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p> <p>(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三十公分以上。</p> <p>(四) 位於屋頂平臺之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十公分以上。</p> <p>二、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p> <p>三、第一類建築基地面臨道</p>	<p>(一) 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核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二) 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p> <p>(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三十公分以上。</p> <p>(四) 位於屋頂平臺之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十公分以上。</p> <p>二、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p> <p>三、第一類建築基地面臨道</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路設置人行步道之公共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八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二) 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p> <p>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喬</p>	<p>路設置人行步道之公共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八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二) 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p> <p>四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喬</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p> <p>五、第九條第一項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被覆面積應達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p> <p>前項綠化採用之植栽種類得參考附表三。</p>	<p>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第九條第一項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披覆面積應達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p> <p>前項綠化採用之植栽種類得參考附表三。</p>	
<p>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植栽設計圖說。</p> <p>前項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植栽配置圖、綠覆率檢討表、<u>固碳當量</u>檢討表、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p>	<p>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植栽設計圖說。</p> <p>前項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植栽配置圖、<u>二氧化碳固定量</u>檢討表、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p>	<p>配合本規則第六條修正「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p>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圖。植栽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圖。植栽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p>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維護管理。</p> <p>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p> <p>擅自變更綠化設施或植栽有枯死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維護管理。</p> <p>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p> <p>擅自變更綠化設施或植栽有枯死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 105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本規則自 102 年修正後迄今，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將「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綠化總固碳當量」，並修正固碳當量基準值，有配合修正必要；另根據往年實務執行經驗及增加都市綠化綠化考量，有調整綠覆面積及綠覆率計算方式之必要，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全部共 16 條，本次修正共 1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因臺北市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31066 號令修正施行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業刪除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原第三條第四項為第三項。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二條規定，修正固碳當量基準值及用語。
 - (三) 修正條文第九條：新增藤蔓類以外植栽種植面積之綠覆面積計算方式；增加綠覆面積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側者，亦可加成計算；為促進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總量增加，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放寬為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四) 修正條文第十條：針對公有新建建築物及非公有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將屋頂平台綠化面積自百分之五十調升至百分之六十，並鑒於實務考量增列予以扣除無法綠化面積設施項目。
 - (五)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為增加設計彈性，明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除得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

景觀設施予以區隔。

- (六)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因加油站現場作業有石油外洩機率，石油屬高度汙染物質，為避免意外洩露油汙造成土壤地質汙染，考量加油站場所及消防救災空間之特殊性，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加油站場所之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及消防救災空間等鋪面得免設置透水性材料。
- (七)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配合施工編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三百零二條規定修正用語。
- (八)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配合施工編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三百零二條規定修正用語。
- (九)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23991號

主旨：登錄「新生南路三段16巷3、3-1號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登錄「新生南路三段16巷3、3-1號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名稱：新生南路三段16巷3、3-1號日式宿舍。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16巷3、3-1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新生南路3段16巷3、3-1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101建號（建物總面積121.49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12地號（317平方公尺）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物為1935年日人興建私人住宅，日治時期居住者為任職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衣笠俊男，二次大戰後由國立臺灣大學做為教職員宿舍。
 - 2、初建時為獨棟木造住宅，後分隔為兩戶使用，屋架形式為日式「二重梁小屋組」，「應接室」有西式天花，後期雖經改建，大致仍保存日式建築格局。
 - 3、本建物與直轄市定古蹟「紫藤廬」及紀念建築「臺靜農故居」共同形塑地區之歷史紋理風貌。

-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款登錄基準。
-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代理局長 蔡宗雄



歷史建築本體為新生南路3段16巷3、3-1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101建號（建物總面積121.49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12地號（317平方公尺）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歷史建築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歷史建築「新生南路三段16巷3、3-1號日式宿舍」範圍示意圖

其 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王蔚華

電話：23815132#225

電子信箱：db-

carrie@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公字第1113027570號

主 旨：有關本府核定本市中正區中正402號公園命名為「水源町公園」，請將名稱公布於貴所網站，並於公園周邊行政里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10日，請查照。

說 明：依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辦公處

局長 林志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
a11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111年5月20日北市秘人字第111300637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車輛管理規範	中央規範疑義請示及本府修訂意見回復		擬辦	√		√	√	√	√	核定	涉及中央主管車輛購置租賃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事項
甲	車輛管理規範	本府規範修訂及廢止		擬辦	√		√	√	√	√	核定	涉及中央主管車輛購置租賃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事項
甲	事務管理	本府職務宿舍設置管理法規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事務管理	本處經營職務宿舍之借用公證暨他機關法規核備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事務管理	本府首長聯繫活動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文書規範	本府文書處理規範	本府文書處理規範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文書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文書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文書行政	本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	本府文書處理政策、作業計畫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甲	文書收發	本府收文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甲	文書傳遞交換	公文傳遞異動事項	本府赴行政院公文交換中心作業異動事項	擬辦	V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典藏及文書套印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市立大學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或典藏及文書套印等申請或報備之層轉事項	擬辦	V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市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印信管理業務調查、彙整及回復事項	擬辦	✓		核定						
甲	章戳管理	本府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章戳銷毀事項 需會辦本處政風室
甲	章戳管理	本府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章戳銷毀事項 需會辦本處政風室
甲	檔案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訂定、修正、廢止等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檔案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檔案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備考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	業務名稱 本府檔案管理政策、作業計畫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督導及評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例行性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督(輔)導、考核(評)之規劃、評定及獎懲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督(輔)導、考核(評)之執行、考評表備查或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移轉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檔案管理	公務內容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 大學檔案目錄彙送 事項	業務名稱	擬辦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公務內容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 大學檔案保存年限 區分表審核及層轉 事項	業務名稱	擬辦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公務內容 本府檔案管理評獎	業務名稱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 大學參加檔案暨金質 管理金檔案核定 獎評薦核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公務內容 本府檔案管理評獎	業務名稱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 大學參加檔案暨金質 管理金檔案執行 獎評薦處理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聯絡事項	擬辦	√	√	√	√	√	√	√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聯絡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及其合作、友誼市及交流與接待、互訪之聯繫事項	擬辦	√	√	√	√	√	√	√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締結姐妹市、夥伴市及其合作、友誼市及交流與接待、互訪之聯繫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聯繫事項	擬辦	√	√	√	√	√	√	√	國際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聯繫安排事項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事務性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接見外賓之接待及禮品互贈等行政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政策性事項(如配合中央政策、涉及本市重要大陸事務及活動、本府大陸小組會議等)		擬辦		√	√	√	√	√	核定	大陸小組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性業務事項(如依規定長官赴大陸地區審核意見、本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執行、函轉中央有關大陸事務相關宣導及規定)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與市長有關之業務(移交清冊、報行政院、報行政、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	擬辦	V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交流、致贈禮品、訴訟等行政事務及依事務性質呈報市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依事務性質逕行處理不須回報事項	V											
甲	機要業務	編擬重要市政資料事項	編擬交辦之非府層級市政資料事項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編擬重要市政資料事項	編擬交辦之府層級市政資料事項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議會質詢案之答復事項	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議員案件市長秘書處業務答復事項	V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機要業務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甲	機要業務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組長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備考	
				秘書專員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機要業務	市民陳情案件之分辦及處理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回復事項、市長室辦理已結案件之代辦發文作業		擬辦	√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民陳情案件之分辦及處理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信件之函轉他機關處理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臺北市鑑編輯工作會議召集與紀錄、文稿定稿及發行與管理等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信件之函轉他機關處理處理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配合相關機關作業需正「臺北市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信件之函轉他機關處理處理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為民服務	市民請見市長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5.30府人管字第111012030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甲	新聞發布、輿情蒐集	市長相關之政策及市政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